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09466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7日

商 标

锦山金律

申 请 人 福建锦山正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街6号B2座2426单元

代理机构 福州尖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法律咨询；法律咨询服务；法律信息服务；法律支持服务；诉讼咨询；劳动仲裁；有关法律事务的专家咨询服务；法律文件准备服务；合同起草方面的法律辅助；有关知识产权的顾问服务